

R I S K M A N A G E M E N T

风险管理

<http://www.cfrisk.org>

2010年

专题
3

第 8 辑 (总)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

专题:

巴塞尔协议 I、II、III 与资本监管

巴塞尔协议历程回顾

经典理论文献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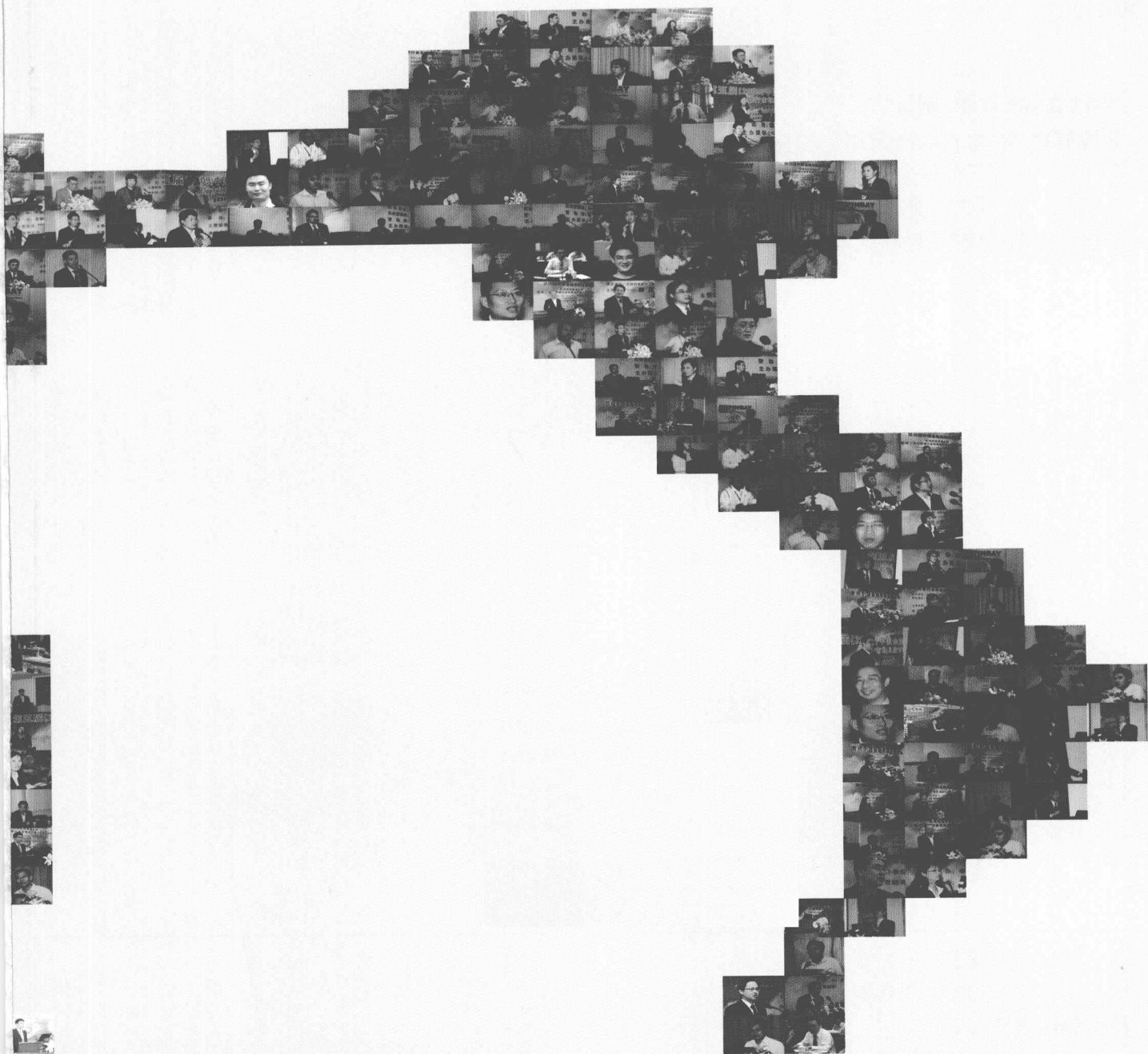
巴塞尔协议相关原则和指引

巴塞尔协议 II 国际实践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观点

巴塞尔协议中国研究综述

国际风险图书介绍



推动中国金融机构现代风险管理的发展

论坛宗旨：

促进现代风险管理理念、制度和技术方法在中国新兴风险经理之间的交流；促进中国风险经理和国际同行的交流和合作；以中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问题为中心，借鉴当前国际金融界风险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最新发展；探讨中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现代化路径。

论坛特色：

坚持“求新务实，有效交流”的基本原则，追求真正技术交流的本质和精髓；与业界实务操作紧密结合；深度反映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发展需求和进展；是目前国内唯一汇集各类金融机构风险专家的年度技术论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险管理. 第8辑 /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编.——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80255-728-4

I. ① 风… II. ① 中… III. ① 金融—风险管理—文集 IV. ① F830. 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3699号

书 名: 风险管理 (第 8 辑)

作 者: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组委会

责任编辑: 尤优

书 号: ISBN 978-7-80255-728-4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701719 发行部 68467871 编辑部 68414643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215毫米×285毫米 16 开本 11.25 印张 240 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 第1版 2010年12月 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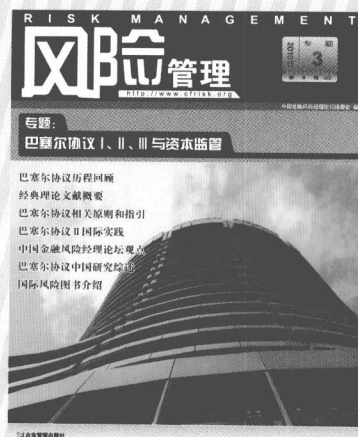
定 价: 18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风险管理

<http://www.cfrisk.org>

发起：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
承办：天弈风险管理研究院
合作：Journal of Risk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支持：国际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
主编：陈忠阳



编委会：（按首字母排序）

- | | | |
|--|-------------------------|---------------------|
| 白 涛 中国工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 李树华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总监 | 文 兵 招商银行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副主任 |
| 毕万英 嘉实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风险官 | 李文泓 中国银监会研究局副局长 | 武 剑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
| 常 昱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李祥林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风险官 | 徐 庆 渣打中国零售银行信用风险总监 |
| 陈秉正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 李晓磊 中银国际证券公司副执行总裁 | 许 多 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
| 陈 东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总裁 | 林 浩 华夏基金投资风险总监 | 许 荣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
| 陈 颖 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闫冀楠 中国银行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
| 陈忠阳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刘鸿魁 吉林银行副行长 | 阎庆民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 |
| 成 斌 浦发银行操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刘 莹 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杨兵兵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Colin Lawrence 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
审慎风险监管部总监 | 刘立新 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系主任 | 杨 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总裁助理 |
| 党均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刘瑞霞 中国工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杨 军 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David Millar 国际风险管理师协会（PRMIA）
首席运营官 | 刘宇飞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 杨筱燕 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
| 冯 丹 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副局长 | 陆 粮 浦发银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助理 | 杨智呈 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总精算师 |
| 冯燮刚 中信银行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 | 綦 相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 | 姚英恺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
| 郭宏伟 交通银行办公室主任 | 任全胜 宏源证券合规部总经理 | 易卫东 招商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郭 琳 美国Suffolk大学金融学副教授 | 石 蕾 浦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张 波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郭向军 中国投资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宋国祥 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讲师 | 张晨松 泰康人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 侯晓雷 纽约高盛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总部执行董事 | 汤洪洋 合众人寿保险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张守川 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 黄党贵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 | 唐国正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 张陶伟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
| 黄金老 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 | 唐 亮 美国Mount Ida学院金融学副教授 | 张霄岭 中国银监会监管三部副主任 |
| 黄志凌 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田继敏 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张晓朴 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处长 |
| 姜岩松 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 汪昌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 章 彰 中国银行（香港）风险部副总经理 |
| 赖金昌 世行IFC中国项目中心副总经理 | 王 勤 瑞银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监 | 赵向雷 中银国际证券公司风险总监 |
| 郎 斌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资深专家 | 王胜邦 中国银监会国际监管政策处处长 | 郑立辉 友邦华泰基金风险管理部总监 |
| 类成耀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 王一鸣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 周道许 中国保监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
| | 魏 丽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副教授 | 周 玮 中国银行稽核部内控总稽核 |
| | 卫筱慧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公司副总裁 | |

编辑：刘吕科 赖 东 上官丽英 陈 琳 唐宗致 岳 磊

美术编辑：苗 壮 王 蒙

《风险管理》编辑部全体同仁热切期盼广大读者积极参与到《风险管理》的策划和建议过程中来。我们希望通过与读者和业界朋友们深入沟通，更加准确地把握业界在风险管理中的知识需求，进而为广大读者呈现更加精彩的内容。欢迎大家投稿和推荐选题及专家。

编辑部信箱：fxglbjb@yahoo.com.cn 网站：www.cfrisk.org

订购服务热线：010-82563035；010-51660376；010-82561804（传真）



陈颖

巴塞尔新规落定，风险管理征程再起

1988年巴塞尔协议Ⅰ的推出确立了资本监管制度的基本模式。随着全球几乎所有的国家都陆续采用巴塞尔协议Ⅰ，这一模式所体现的“以资本约束风险，进而保持银行体系的稳健”的思路逐步成为现代银行监管（乃至金融监管）的根本范畴，资本、风险资产和资本充足率成为银行监管的核心三要素。在此后的二十多年里，商业银行及银行监管者围绕着这三个核心要素进行的“监管——创新——放松监管——危机（问题）——再监管”博弈过程成为了整个银行业以及银行监管领域历史发展的主旋律。直至今日，危机后国际银行监管领域进行的“范围之广、力度之大史无前例”的金融监管改革仍然是对资本监管制度根本范畴和核心要素的改革和完善。

但由于巴塞尔协议Ⅰ制度框架过于单一、缺乏风险敏感性等缺陷，资本监管有效性开始下降：一方面，银行可以通过创新型资本工具，提高资本数量但削弱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将表内风险资产以证券化等形式转移到表外，降低需配置的资本数量。资本监管与银行实际风险承担和风险管理能力越来越脱节，其危害不仅在20世纪90年代的多次银行危机中有体现，一定程度上也是造成本次金融危机的根本诱因之一。

索罗斯在亚洲金融危机得手后以胜利者的口吻教导说，给市场留下套利的空间是各国政府的错误。事实上，以巴塞尔委员会为代表的国际银行监管者们早就意识到资本套利活动对资本监管制度基础的侵蚀和破坏，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着手对巴塞尔协议Ⅰ进行逐步修订，最终于2004年推出了巴塞尔协议Ⅱ。巴塞尔协议Ⅱ以三大支柱为标志确立了新资本监管制度的基本框架，其中重点是第一支柱下的内部评级法等高级资本计量方法及其使用。既允许银行使用日常风险管理中的相关模型和方法来计算作为资产充足率分母的加权风险资产，又要求监管部门从公司治理、模型技术、数据支持、IT实现以及成果运用等多方面全面审批、持续监测巴塞尔协议Ⅱ的实施，从而有机地建立了银行内部风险管理活动与资本计量、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巴塞尔协议Ⅱ的精髓，也是制度的生命力。

然而，历史的“杯具”就在于：巴塞尔协议Ⅱ尚未正式全面实施，金融危机就于2007年开始爆发。在哀叹巴塞尔协议Ⅱ命运多舛之时，人们不禁会问：如果巴塞尔协议Ⅱ早三到五年实施，会不会阻止这次金融危机的发生呢？

历史无法假设。从贪婪和恐惧这对人性的矛盾看：繁荣时期，人人都是市场主义者；危机时期，人人都是社会主义者。危机前，大部分人都会高举“市场无形之手”反对政府部门任何旨在强化监管之举；而危机发生后，大部分人都会议正辞严地谴责

贪婪的资本主义，要求政府加大监管力度。

1933年美国大危机后推出了以《斯蒂格尔法案》为标志的一系列法规来加强金融监管，在当时传统的、根深蒂固的自由市场经济背景下，这些旨在加强政府监管的法规之所以能迅速出台，是因为“1933年的美国，人们需要的只是一场改变”。此次金融危机经常被拿来与1933年的大危机相提并论，而奥巴马总统那句著名的竞选口号——“Change!”言犹在耳，不得不感慨，历史总是如此相似。随着危机愈演愈烈，范围越来越蔓延，损失越来越惨重，对实体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已经越来越没有耐心、也越来越不相信巴塞尔协议Ⅱ正式实施后会发挥作用。从危机最开始人们出于本能反应去修订和完善巴塞尔协议Ⅱ（从三大支柱全面地对交易活动以及市场风险，尤其是资产证券化活动大幅增加资本要求、严格风险管理标准），到后来，国际监管者逐步认识到，仅仅对巴塞尔协议Ⅱ进行修订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携手合作共同构建金融监管框架。于是就有了在巴塞尔协议Ⅱ的基础上作出了一系列改变而成的、被笼统地称为巴塞尔协议Ⅲ的国际资本监管制度新框架。

巴塞尔协议Ⅲ在巴塞尔协议Ⅱ的基础上朝两个方向进一步“改变”：一方面，继续增强单个银行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包括采用严格的资本标准、提高最低资本要求、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增加流动性监管标准等；另一方面，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切入点，首次引入了相关宏观审慎监管要求，包括杠杆率、留存缓冲资本要求、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以及正在酝酿中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因此，巴塞尔协议Ⅲ的革新性在于它不仅强调单个银行的稳健经营，还着眼于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以及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从资本制度的演进，我们或许能更深刻理解制度能够发挥的作用。不应奢望巴塞尔协议Ⅲ及随后的巴塞尔协议Ⅳ能够阻止危机的周而复始，只有祈祷轮回中，人们的记忆再持久些、危机的到来再慢些、造成的伤痛再轻些。

新的一年，祈望新的秩序。

陈颖

本专题联合主编
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目 录

CONTENTS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第8辑(总)

2010年专题第3辑

专题: 巴塞尔协议 I、II、III 与资本监管

4 Foreword

卷首语

- 4\ 巴塞尔新规落定, 风险管理征程再起 \陈颖

6 Process Overview

历程回顾

- 6\ 在风雨中走向成熟
——巴塞尔协议发展历程回顾

26 Theory & Research

理论研究

- 27\ 资本在金融机构中的作用
\Allen N. Berger, Richard J. Herring, Giorgio P. Szeg
- 33\ 资本要求与银行行为——巴塞尔协议 I 的影响
\Patricia Jackson
- 39\ 现代银行理论中的银行资本监管
\João A C Santos
- 44\ 巴塞尔协议 II 的学术反思 \LSE Financial Markets Group
- 48\ 巴塞尔协议 II 与发展中国家——扬帆标准之海 \Andrew Powell
- 54\ 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市场和工具的指导原则
——初步意见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
- 62\ 超越巴塞尔协议 III 的思考——资本与流动性的必要解决方案
\Adrian Blundell-Wignall & Paul Atkinson
- 67\ 审视巴塞尔协议 II
——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Andrew Cornford

74 Principles & Guidelines

原则与指引

- 75\ 操作风险管理与监管的稳健做法 \巴塞尔委员会
- 77\ 利率风险管理与监管原则 \巴塞尔委员会
- 79\ 高级计量方法 (AMA) 关键元素的实践 \巴塞尔委员会
- 81\ 交易账户新增违约风险资本的计算指引 \巴塞尔委员会
- 85\ 流动性风险的稳健管理与监管准则 \巴塞尔委员会
- 88\ 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实践的监管指引 \巴塞尔委员会

- 90\ 稳健的压力测试实践和监管原则 \巴塞尔委员会

- 94\ 巴塞尔协议 II 市场风险框架修订稿 \巴塞尔委员会

- 97\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 \巴塞尔委员会

- 10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模型回溯检验的稳健做法 \巴塞尔委员会

- 103\ 逆周期资本缓冲建议 \巴塞尔委员会

- 106\ 校准监管的最低资本要求和资本缓冲:
一个自上而下的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

108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国际实践

- 108\ 巴塞尔协议 II 的国际实践

124 Forum & Seminar

论坛研讨

- 124\ 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专题回顾
——中国金融风险经理论坛 (2005-2010) 暨中国银行业实施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论坛 (2007-2010) 演讲嘉宾观点摘要

152 Chinese Research

中国研究

- 152\ 巴塞尔协议中国研究综述 \陈颖 李丽 唐宗致

172 Book Overview

风险图书

- 173\ 《银行资本管理: 资本配置和绩效测评》\克里斯·马滕
- 175\ 《银行家信用风险手册: 巴塞尔协议 II》\莫顿·格兰兹
- 176\ 《操作风险走向巴塞尔协议 III: 最优实践和建模、管理及监管的问题》\雷格·N·格雷戈里奥
- 177\ 《金融机构的增值风险管理: 充分利用<巴塞尔协议 II>以及风险调整绩效测评方法》\戴维 P. 贝尔蒙特
- 178\ 《国际银行准则: <巴塞尔协议 II>, 资本与风险要求》\西蒙·格里森
- 179\ 《巴塞尔手册: 一本金融执业人士的指南 (第二版)》\迈克尔·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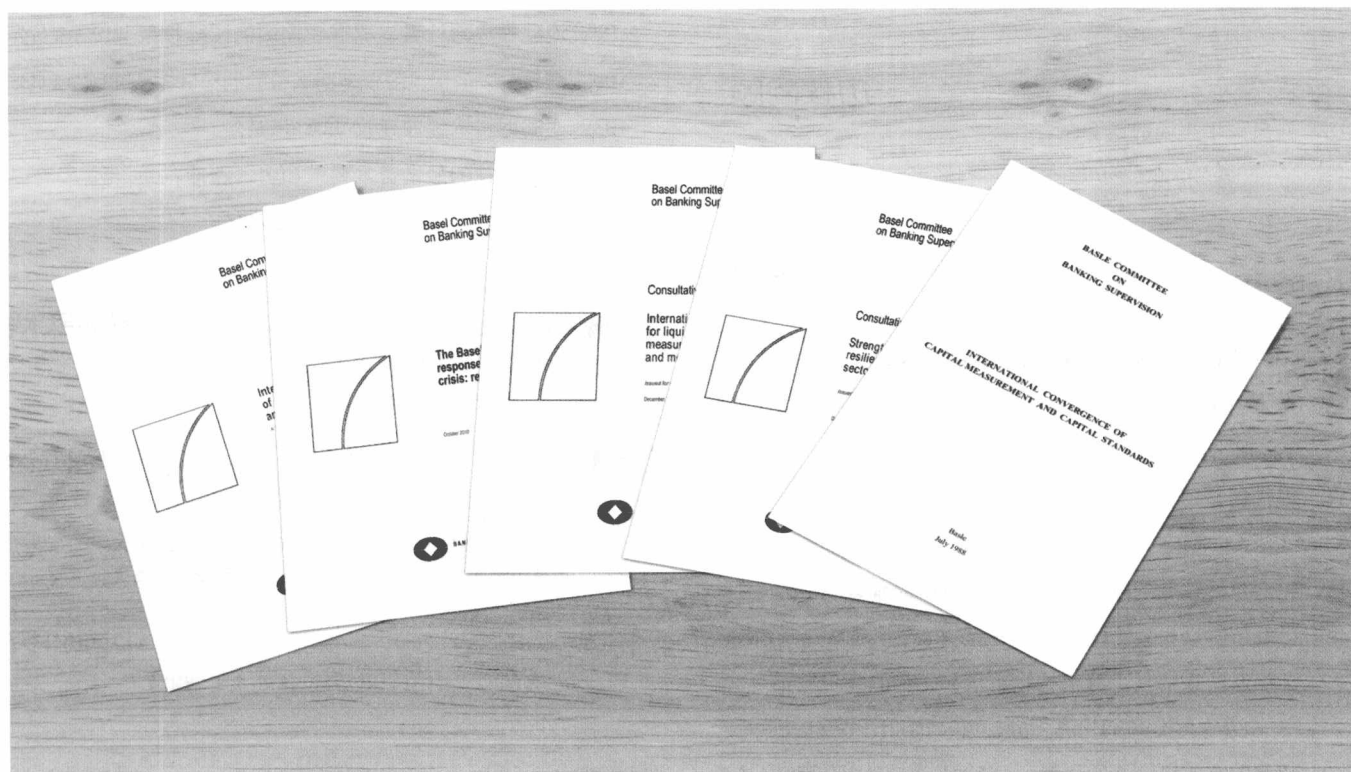
180 Contents in English

英文目录

Overview of Basel I, II and III

在风雨中走向成熟 ——巴塞尔协议发展历程回顾

■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风险管理工作室



【编者按】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协议Ⅲ正式发布，这预示着一个更加完善的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将在后危机时代引领一场新的全球监管浪潮。从1988年巴塞尔协议Ⅰ的最初问世，经过2004年巴塞尔协议Ⅱ，再到2010年出台的巴塞尔协议Ⅲ，伴随着世界金融市场二十余年的风雨历程，巴塞尔协议也逐步地修改完善，走向成熟，为全球银行业的安全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以下的历程回顾中，本文将从三个巴塞尔协议的产生背景、主要内容和深远影响三个方面为读者介绍巴塞尔协议的发展历程。

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资本协议简介

1. 巴塞尔委员会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创新浪潮的推进,各国金融监管开始出现放松趋势。同时,银行资本的集中使跨国银行在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为了避免银行危机的连锁反应,建立统一的国际银行监管体系的提议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1974年,前联邦德国赫斯塔特银行(Herstatt Bank)和美国富兰克林国民银行(Franklin National Bank)的倒闭及其带来的连锁反应,给两国经济乃至全球金融业造成了巨大影响,这可以认为是促使巴塞尔委员会产生的直接原因。

1975年2月,来自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的十国集团(Group of 10,简称G10)代表聚会瑞士巴塞尔,商讨成立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成立的最初目的是通过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派驻代表、各国代表每年定期召开三至四次会议的方式,为各国金融监管者提供交流共享信息和观点的平台,通过签署各种合作协议达到促进银行监管国际合作、降低银行运作风险和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目的。尽管巴塞尔委员会并不拥有超越各国主权的监管特权,其公布实施的各项协议文件也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是在巴塞尔委员会成立至今的三十多年里,其提倡的监管标准和指导原则在国际银行

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大大提高了各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2009年3月16日,巴塞尔委员会决定吸收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印度、韩国、墨西哥和俄罗斯为该组织的新成员。2009年6月10日,巴塞尔委员会邀请二十国集团(Group of 20,简称G20)中的非巴塞尔委员会成员、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加入委员会。新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的G20成员国包括阿根廷、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土耳其。至此,巴塞尔委员会的成员扩展到世界上27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和土耳其。

巴塞尔委员会向成员国的央行行长及监管机构首脑报告,寻求他们对其主要倡议的认可。这些决定包括非常广泛的金融问题。巴塞尔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目标是填补国际监管的空白领域,确保外资银行不能逃避监管并且能够得到充分的监管。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委员会自1975年以来发布了一系列的监管文件,其中就包括本文所要重点回顾的巴塞尔协议I、II、III。

在过去的几年里,巴塞尔委员会致力于更积极地推动和促进健全的全球监管标准。为了使更多国家和地区能够贯彻实施巴塞尔委员会的监管原则,巴塞尔委员会一直鼓励其成员之间的合作。巴塞尔委员会为各国监管机构提供

银行监管相关文献，每两年举行一次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推动各成员国加强交流与联系，加强全球银行业监管、维护金融体系稳定。

2. 巴塞尔协议

巴塞尔协议是巴塞尔委员会各成员国达成的若干重要协议的统称，被称为国际银行业的“神圣公约”，包括1988年7月的巴塞尔协议Ⅰ、2004年6月的巴塞尔协议Ⅱ以及2010年12月16日刚刚发布的巴塞尔协议Ⅲ。巴塞尔协议主要针对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系统性与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制定资本分类标准、最低资本要求、风险权重等监管要求，来提高银行的信息透明度和风险管理能力，消除银行业的不公平竞争，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由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Ⅰ到2010年的巴塞尔协议Ⅲ，巴塞尔委员会持续对资本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每一次补充和修订都使协议的要求更加贴近国际银行业的最新发展态势，使得覆盖风险范畴不断扩大，奠定了资本充足率的核心地位，推进灵活监管、银行信息披露与市场自发监督相结合，为各国监管者提供了更加现实的指导原则与实施方法。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的时间轴，对巴塞尔协议Ⅰ、Ⅱ、Ⅲ的发展过程有一个直观清晰的了解。

二、巴塞尔协议Ⅰ

1. 巴塞尔协议Ⅰ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20世纪70年代初，经济全球化、金融创新和监管放松是金融市场发展的显著特征，而在

层出不穷的新产品和火热的交易背后，却隐藏着巨大的危险。1974年5月，美国著名的富兰克林国民银行在外汇买卖中出现巨额损失，不良资产大量出现，最终走投无路，被7家欧洲银行联合接管。同年6月，德国赫斯塔特银行由于低估了浮动汇率下的外汇风险和外汇交易的市场风险，在外汇投机中损失了约一亿美元，当接到清算命令时，已无力向交易对手支付美元，导致破产。由于全球各地具有时差且外汇交易系统的开始时间不同，赫斯塔特银行的倒闭使国际上多家银行受到牵连损失。这两个事件震动了全球银行业及金融监管者，使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跨国银行的发展虽然带来了效率的提高和利润的增加，但也使危机和风险由一国之内向全球蔓延，这将加剧国际银行业的不稳定性，因而需要更为有效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这是促使巴塞尔委员会及以后相关协议出台的直接原因。

2. 巴塞尔协议Ⅰ的主要内容

以1988年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报告》为开端，到1996年《关于巴塞尔协议Ⅰ中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即巴塞尔协议Ⅰ）的颁布，可以认为是巴塞尔协议Ⅰ的形成与完善过程。在这一阶段中，初生的巴塞尔委员会在银行监管方面弥补了之前的监管空缺，提出了创见性的监管原则与指导方法：如资本的分类、资本计算的要求、风险权重的设置等，翻开了银行监管发展史上崭新的一页。

1988年7月，巴塞尔委员会各成员国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

表1 巴塞尔协议发展大事记

发展阶段	主要内容	发生时间	重要事件
巴 塞 尔 协 议 I	巴塞尔委员会成立	1975年2月	巴塞尔委员会建立
	巴塞尔协议 I 的资本要求	1988年7月	《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报告》
		1991年11月	定义可用以计算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普通准备金与坏账准备金
	调整各国适用的 风险权重标准	1994年6月	重新规定对OECD成员国资产的风险权重
		1995年4月	对银行某些表外业务的风险权重进行了调整
	市场风险管理	1996年1月	《关于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
巴 塞 尔 协 议 II		1999年6月	《巴塞尔协议 II (第一征求意见稿)》
		2001年1月	《新协议草案》
		2001年6月	《巴塞尔协议 II (第二征求意见稿)》
		2002年10月	出台协议建议的最新版
		2003年4月	《巴塞尔协议 II (第三征求意见稿)》
	跨境经营的 风险管理	2003年8月	《巴塞尔协议 II 跨国实施的高级原则》
		2005年4月	《巴塞尔协议 II 在跨国银行交易活动中的应用 及对双重违约影响的处理》
	测算巴塞尔协议 II 的 影响	2000年	第一次定量影响测算 (QIS1)
		2001年	第二次定量影响测算 (QIS2、QIS2.5)
		2002年10月	第三次定量影响测算 (QIS3)
		2004年12月	《第四次定量影响测算 (QIS4) 的指导意见》
		2005年7月	《第五次定量影响测算 (QIS5) 的征求意见稿》

发展阶段	主要内容	发生时间	重要事件
巴 塞 尔 协 议 Ⅲ	整体框架的修订	2009年7月	《巴塞尔协议Ⅱ框架完善建议》
		2009年12月	《增强银行业抗风险能力（征求意见稿）》
	资本要求的修订	2010年9月	《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Ⅲ》）
	流动性风险不足管理	2008年2月	《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挑战》
		2008年6月	《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原则》
		2009年12月	《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征求意见稿）》
	市场风险监管	2009年7月	《交易账户新增风险资本计量指引》
		2010年6月	《巴塞尔协议Ⅱ市场风险框架的修订》
	压力测试	2009年1月	《稳健的压力测试原则》
		2009年5月	《稳健的压力测试实践和监管原则》
	跨境监督	2010年3月	《跨境银行处置小组的报告和建议》
	评估新协议的影响	2010年8月	更高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宏观经济影响评估
	新协议正式发布	2010年12月	《巴塞尔协议Ⅲ：面向更加稳健的银行和银行体系的国际监督框架》
		2010年12月	《巴塞尔协议Ⅲ：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检测的国际框架》
		2010年12月	《逆周期资本缓冲监管操作指引》
		2010年12月	《全面定量影响分析结果》

报告》。这个协议主要针对的是信用风险，旨在通过实施资本充足率标准来强化国际银行系统的稳定性，消除因各国资本要求不同而产生的不公平竞争，维护国际银行业的稳定发展。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1）资本的分类：将银行的资本划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类，核心资本包括股本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附属债务。（2）资产风险权重的计算标准：根据资产类别、性质和债务主体的不同，将银行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项目划分为0%、20%、50%和100%四个风险档次。（3）确立了最低资本比率：总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重不低于8%、核心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重不低于4%。（4）过渡期的实施安排等。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金融创新的不断推动下，金融衍生工具层出不穷，衍生品交易迅猛增长，银行业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与金融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因而金融市场的波动对银行的影响也越来越显著。1995年，巴林银行破产事件给金融界带来了巨大的震撼，银行和监管当局开始更多地关注银行内部约束、监督机制，致力于创造更加稳健的经营模式。巴林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在1993年底时远远超过巴塞尔协议 I 要求的8%，到1995年1月还被认为是安全的，但在2月末便突然宣告破产。巴林银行破产事件使巴塞尔委员会认识到，尽管巴塞尔协议 I 的执行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银行的信用风险，但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等其他创新产品的出现，市场风险频发，仅靠资本充足率已不

足以充分防范金融风险。于是从1995年起，委员会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修订补充工作，包括对银行表外业务风险权重调整、推出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等。

1996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巴塞尔协议 I 中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以下简称为补充规定）。在这一补充规定中，巴塞尔委员会允许银行在监管当局的指导下，采用标准计量法或者基于内部模型结果的测算方法，来计算它们的市场风险资本。那些运用内部模型的银行将会受到严格的定性定量指标监管，进而提高它们的风险管理水平。巴塞尔委员会开展了进一步的研究来调查以上两种方法产生的影响，包括比较两种方法下各自的资本要求数量估计值。这些基于银行实际资产组合的估计值表明，内部模型法计算出的资本要求将会低于标准法下的结果。巴塞尔委员会相信，这一结果与实际情况是符合的，因为内部模型法能够恰当地考虑到风险分散化策略带来的好处，还能激励银行建立并实施稳定的内部模型。此外，巴塞尔委员会还邀请业内机构针对特定风险（Specific Risk）展开研究。然而，尽管内部模型法具有鲜明的创新色彩，由于缺乏足够的经验数据，巴塞尔委员会并不能肯定银行的内部模型能够捕捉到所有的特定风险要素，因此仍将保留当前的规定。巴塞尔委员会同时表示，只要业界提供足够可信的证据表明内部模型法能够充分准确地计量特定风险，就会马上对现行规定做出修改。

3. 巴塞尔协议 I 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反映出全球监管者们对银行业监管思想的根本转变，银行资本充足得到了空前的重视，成为新时代下防范风险、弥补损失的最主要屏障，这样的监管思路是符合上世纪末金融创新高涨、监管放松、风险集聚的时代发展特征的。在重视银行资本的同时，资产风险权重的划分、资本的分类的缺点，都成为保障资本安全的重要防线。协议还在表外业务监管、动态监管、成员国实施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可以说，巴塞尔协议 I 以其深刻的监管思想、新颖的监管理念，成为了20世纪末影响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监管准则，为日后协议的不断补充完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对全球银行业的公平竞争、健康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三、巴塞尔协议 II

1. 巴塞尔协议 II 产生的背景 and 原因

20世纪90年代，国际银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产品日新月异，银行开始越来越多地介入衍生品交易，业务愈发多样化复杂化。与此同时，银行借助金融创新规避金融监管，潜在的风险日积月累，成为国际银行业稳定的隐患。1988年发表的巴塞尔协议 I 时隔多年，在银行业务、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和监管实践等多方面都已无法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要求，单一的风险计量手段、“一刀切”（one-size-fits-all）缺陷、资本计量对风险的敏感性低（Broad Brush Structure）、

只关注信用风险等问题已经得到了广泛的认知。因此，巴塞尔委员会决定对原协议进行修改，用一套更具风险敏感性的框架来取代原资本协议。1997年7月全面爆发的东南亚金融风暴，也将人们的关注点迅速引向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综合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的量化问题。巴塞尔协议 I 的修订工作显得日趋迫切，一个适应新形势的新资本协议呼之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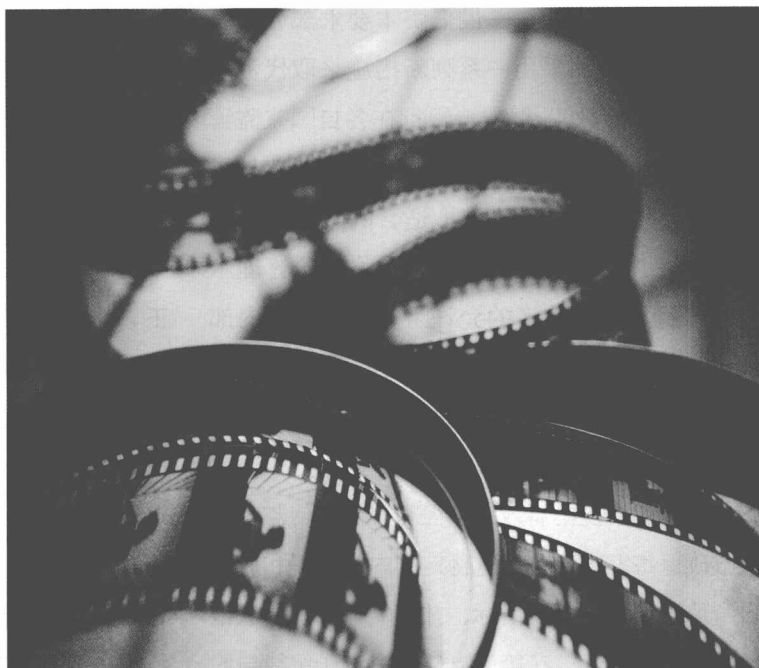
2. 巴塞尔协议 II 的制定历程和主要内容

巴塞尔协议 II 的出台经历了一个数次修订完善的过程：1999年、2001年、2003年的三轮征求意见稿，2004年的新资本协议框架以及2006年的新框架完整版本。与上一阶段（巴塞尔协议 I 的发展阶段）相比，在巴塞尔协议 II 的制定、修改与完善中，巴塞尔委员会开始重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对银行运作的潜在威胁，着手在跨境经营的风险管理、银行内部治理和银行会计准则的确定等方面加强监管，并在巴塞尔协议 II 公布后连续进行了五次定量影响测算，考察新资本协议的实际效果，适时加以完善。这一阶段是对上一阶段不足的弥补，更是对下一阶段进一步发展的铺垫，在整个巴塞尔协议 I、II、III的发展历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998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开始正式征询操作风险，并公布了对十国集团主要银行操作风险方面的一系列调查访谈结果。调查结果显示，虽然一些大银行开始重视操作风险，但是更多的银行仍然处于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的初期阶段。这次对操作风险的征询表明，巴塞尔委员会将在

今后持续地监控各个银行在操作风险管理领域的最新进展，鼓励银行自身或与监管者们一起，不断研究开发鉴别、测量、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的新技术。

1998年10月22日，在第十届国际银行监督官大会上，巴塞尔委员会和参会代表着重讨论了操作风险问题，主要涉及六个方面：业务持续计划、内部与外部审计的作用、商业职能的外包、千年虫问题、电子银行与电子货币、金融市场交



易中的操作风险。以上六个方面的讨论为处在风险日益复杂环境下的银行提供了一系列多样而又实用的建议。会议代表一致认为，操作风险必须得到足够的重视，并强烈赞同巴塞尔委员会在推动银行业共享这方面信息和建立有效防控措施的努力。

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发表了一个取代1998年巴塞尔协议 I 的新资本充足性框架的草案，即新资本协议第一个征求意见稿。这一草案创造性地提出了银行监管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有效的市场纪律。设定最低资本要求的目的在于对银行风险有一个更全面、敏感的处理方法。除了巴塞尔协议 I 中关注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外，巴塞尔协议 II 将覆盖操作风险，并会逐步采纳基于内部评级的方法来衡量信用风险。强调监管者

的监督评估旨在确保银行的资本头寸和资本决策与它的风险状况是一致的。在银行资本不能提供有效缓冲时，监管部门能够迅速及时地进行干预，这就要求各国监管部门必须有权要求银行持有超过最低监管资本标准比率的资本数量。而有效的市场监督的关键则是，使市场参与者能够获得准确及时的信息。巴塞尔委员会始终坚信，资本协议的发展必须与风险管理实践中的金融创新与进步相符合，面对波动频繁的全球经济形势，新资本框架将会更好地使监管资本要求与现实中的风险状况相吻合，有利于增强银行的风险计量与控制水平。

2001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又发表了新资本协议的第二个征求意见稿。自从1999年第一个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广泛的业界意见和社会评论为新资本协议的出台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建



议。在第一个支柱——最低资本要求部分，巴塞尔委员会试图采用一系列新措施来取代资本协议I的“一刀切”框架，银行在各自国家监管者的指导下，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的复杂性与风险管理水平的高低，来选取适合的风险资本计量方法。那些具有雄厚实力和良好风险管理水平的银行，在监管者的允许下，可以利用内部评级法来测算信用风险。针对操作风险，巴塞尔委员会也会在新资本协议中提出全新的资本要求。在第二支柱——监管部门的监督部分，新资本协议会提出有效的途径和方法，使监管者能够确保每家银行都拥有稳定的内部流程和适合自身风险状况的资本目标，并且能够准确衡量银行的资本充足性。在第三支柱——市场纪律与约束中，该草案提供了更加细致的引导意见，要求银行在资本结构、风险敞口和资本充足性等重要信息的披露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经过1999年和2001年的两次修改，2003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出台了新资本协议的第三个征求意见稿，这是新资本充足率框架出台前最后一次意见征求稿，目的是尽可能在当年第四季度完成巴塞尔协议II的修订工作，并争取使巴塞尔协议II在2006年年底之前生效。这一文件总结了新框架中的重要内容，包括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市场纪律与约束）与三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并特别说明了新框架中的一大创新——在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方面赋予银行更多的选择权，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选择不同方法来计量风

险。其中，可以采用标准法或内部评级法（又分为初级法和高级法）计量信用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来计量操作风险。这个征求意见稿对之前两个征求稿做出了有益的补充和总结。

2004年6月26日，经过数次征求意见和修正，巴塞尔协议II终于问世。G10的央行行长和监管当局负责人举行会议，一致同意公布《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即新资本监管框架，现在普遍称之为巴塞尔协议II。巴塞尔协议II立即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一股监管热潮，随后不久，25个欧盟成员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表示将利用巴塞尔协议II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部分国家如南非、印度、俄罗斯等也表示将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困难，争取在2006年实施巴塞尔协议II。2006年底，巴塞尔协议II开始在全球正式实施。

巴塞尔协议II出台后，巴塞尔委员会并没有停止在全球银行监管方面的努力。2006年6月，出台了巴塞尔协议II的完整版本（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Comprehensive Version），其中包括：1988年巴塞尔协议I中保留的内容、1996年的《关于巴塞尔协议I中市场风险的补充规定》、2004年的巴塞尔协议II和2005年的《巴塞尔协议II在交易活动和双重违约结果处理中

的应用》(The Application of Basel II to Trading Activities and the Treatment of Double Default Effects)，这意味着一个综合完整、浑然一体的巴塞尔协议 II 最终完成，将指引着全球银行监管走向一个全新的层次。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单个银行风险计量的结果依赖于各自的风险状况和资产组合，为了考察新资本协议对银行资本要求的冲击，巴塞尔委员会面向全世界的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展了数次的定量影响测算(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简称QIS)，参与银行可以应用不同的方法——基于外部评级的标准法或者基于银行自己评级的内部模型法来计量各自的风险资本。第一次定量影响测算(QIS1)在2000年展开，作为初次尝试，在调查范围和结果上都相对比较局限。2001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对G10和一些其他国家的银行开展了第二次定量影响测算(QIS2)。研究目的在于分析当年初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 第二个意见征求稿对资本要求的影响，共有25个国家的138家银行参与了QIS2。调查结果显示，并不是所有银行都有能力采用标准法和内部评级法(包括初级法和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其中，127家银行能够顺利实施标准法，55家银行能够运用内部评级法，而只有22家银行能够利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对所有资产组合进行风险测算，而应用相同方法的国家得到的测算结果也千差万别。为了更好地对新资本协议草案做出修改，尤其是对内部评级法的应用提供调查数据，巴塞尔委员会在QIS2后修正并展开了一次附加

的定量影响测算(QIS2.5)，要求参与银行重新计算在内部评级法下测算的结果。2002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开始进行第三次定量影响测算(QIS3)，关注的重点在于新资本协议下最低资本要求的设定。在公布了QIS3技术指导文件后，巴塞尔委员会花了大量的时间与业界进行磋商，并依此对新资本协议进行修改。2004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四次定量影响测算(QIS4)的指导意见，这次影响测算是由几个成员国发起的，并不代表巴塞尔委员会的共同决议，而且国家之间的执行细则也有显著的不同。然而，巴塞尔委员会为这些影响测算提供了支持，例如，设计调查问卷并为如何完成这些调查问卷提供了相应的使用说明书等。2005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进行了第5次定量影响测算(QIS5)。调查结果表明，在两种内部评级法的应用中，使用高级法的银行计算出的最低资本要求与标准法相比，显示出较大幅度的下降(7.1%)，而使用初级法的银行计算出的最低资本要求下降了1.3%，这些结果为衡量巴塞尔协议 II 的影响提供了大量可靠的数据。

3. 巴塞尔协议 II 的主要特点

作为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国际监管标准，巴塞尔协议 II 的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覆盖了金融机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反映了国际金融领域全面风险管理发展的需要。巴塞尔协议 II 首次将包括法律风险在内的由人员、系统和业务流程以及外部事件引致的操作风险纳入到资本要求框架，使资本协议覆



盖的风险范围由1988年的信用风险和1996年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一步扩展到金融机构全面风险，还首次通过第二支柱的监管对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提出监管要求。

(2) 对银行的风险管理和资本金监管要求体现了定量和定性方法的结合。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沿用1996年补充规定对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同时提出定性和定量要求的做法，在第一支柱中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方法的采用提出严格的技术和制度标准；二是第二和第三支柱都反映了定性方法的使用，对资本充足的监管主要关注银行内部风险计量和管理过程，而市场约束关注的是风险和资本信息的披露。

(3) 为银行量化监管资本提供了灵活性和多样选择。针对巴塞尔协议 I 的“一刀切”缺

陷，新协议在第一支柱中无论是对修订的信用风险还是新增的操作风险都为银行提供了计量方法的多项选择，有利于各类银行根据风险管理水平选择适用的方法。

(4) 旨在提高监管资本要求对银行风险的敏感度和提供加强风险管理的良好激励。巴塞尔协议 II 下资本要求对风险的敏感性将比巴塞尔协议 I 有很大提高，而这种对风险更加敏感的资本要求加上高级风险计量方法

带来的监管资本激励，将共同促使银行改善风险管理和减少风险过大的业务，从而促进整个银行体系的稳定和安全。

(5) 反映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创新和风险量化与管理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巴塞尔协议 II 反映了资产证券化、信用衍生产品等新的风险缓释和控制技术以及在信用风险量化和内部评级方面各种先进的模型与技术。巴塞尔委员会将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大银行在长期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这些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称之为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 (Best Practice)”或“良好实践 (Sound Practice)”，并把它们作为制定新协议的基础，希望通过新协议在更大范围内推广这些做法。

(6) 新协议的复杂性和广泛的国际争议。这种复杂性是前述内容的自然后果，然而也引